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孙晖

赣市农提字〔2023〕62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0027号 提案答复的函

科协界别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土人才队伍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的建议》收悉。我局商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优化人才成长干事创业环境

全面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决落实五级书记抓

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成立并适时调整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第一副组长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起将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列为市委“八大行动”之一，由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担任领导组长。科学制定市委、市政府“一号文件”和“十四五”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指导意见以及系列工作方案，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引导各类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打造一支能够担当乡村振兴使命的人才队伍。印发新时代赣州人才工作实施意见以及责任分工，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把“打造乡村振兴人才队伍”纳入全市新时代人才工作重点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实行清单式、项目化推进。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建立“周末工程师人才驿站”，服务外市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以“周末工程师”名义来我市开展咨询建议和技术合作。对接合作吸引湾区人才到赣考察项目、签订协议，推动15个县（市、区）设立湾区引才站。

下一步，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推进组作用。将“打造乡村振兴人才队伍”纳入全市人才培育工作中。继续推进我市驻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服务站建设，加大引进湾区项目和人才力度。科学做好2023年公务员招录计划申报工作，确保补齐乡镇空编。用好用足事业单位艰

苦边远地区“四放宽二改进”招聘政策。继续做好“三支一扶”招募工作，扩充乡村教师、医生等公共服务人才队伍。抓实全省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

二、关于完善激励机制

部分县（市、区）探索人才驿站建设。全南县实现全县16个乡镇人才驿站全覆盖，为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融资对接、业务办理等“一站式”优质服务。定南县的7个乡镇各选择1个有利于人才集中和交流的场所建设打造人才驿站，提供人才交流洽谈、人才信息发布、生活待遇落实和代办各项审批手续等“一站式、保姆式”服务。打破了县乡事业单位管理岗位晋升天花板，2022年已全面完成各县（市、区）属地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首次审批工作，共2821人完成了首批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标准进一步放宽，实行有别于城镇的评价标准。对申报乡村教师职称的乡村教师，评价标准突出其师德素养、教育教学、实际工作年限在职称评审中的权重，对论文论著、科研业绩不作硬性要求。卫生高级职称改革按照不同类别医疗卫生机构分类制定评价标准。对申报乡镇类资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侧重考核评价其常见病诊治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水平，对论文、科研不作要求。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对基层农业技术人员，重点考核评价其农业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解决实际问题和农民教育培训等，适当放宽学历条件，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对基层专业技术人

员实行分类评价，定向使用。开展职称评审时坚持分类标准，按照申报人员所在机构层级实行分类评价，基层人员单独分类评审。对经评审取得的基层职称限制只能在基层使用。2021年，我市在全省率先提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起草印发了《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实施方案》。经个人申报、组织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全市共有1633名田秀才、土专家获得职称，其中579名中级职称，1054名初级职称。2022年，在2021年的基础上，对职称申报条件进行了细化，将从事林业产业的职业农民纳入申报范围，初级职称评价方式由专家评审简化为考核认定。经评审，共有1735人取得了职业农民职称，其中中级836人，初级899人。同时，出台了《促进取得职业农民职称人才发展若干措施》，将取得职称的职业农民纳入了我市人才分类目录，享受人才住房、创业贷款等相应类别人才政策，将激励更多的土专家、田秀才投身乡村振兴。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不一致的乡村教师申报，对小学和幼儿园学段的教师，学历降低至中师学历。对符合“在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任教累计满25年的教师且仍在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任教的”政策规定的乡村教师，在单位没有相应空缺岗位的情况下，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评聘职称。

下一步，继续与市人社局共同落实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及激励政策，持续扩大我市职业农民专业队伍，通过人才评价，进一步吸引专业技术人才流向乡村，稳定乡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在 2023 年中小学教师和卫生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落实好基层服务经历要求，引导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乡村。

三、关于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力度

着力将农村致富带富能力强的本土人才选入村“两委”干部队伍，发挥领头雁作用，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同时，大力实施村“两委”干部和后备力量“双培养”工程。从退伍军人、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创业带头人、致富带头人等遴选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建强乡村振兴工作队伍。2022 年通过省考招录公务员 1047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 94.5%，乡镇公务员空编比补齐至 56.8%。在全省率先实施乡镇干部夫妻跨县分居“团圆机制”，累计推动 100 对夫妻团聚，有力引导和激励干部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全市共征集发布 343 个招募岗位，经笔试、资格审查、体检和公示等程序，新招募录用 333 名“三支一扶”大学生，其中招募“支农” 75 人。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岗前培训实现全覆盖，选拔 53 名优秀代表参加省级培训，夯实提升乡村振兴工作理论和实践水平。安置 2022 年“三支一扶”期满考核合格人员 258 人为事业编制，并重点安排在基层扶贫（乡村振兴）和支农岗位使用。全面落实我市在岗“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确保“三支一扶”人员思想、工作、生活稳定。依托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等院校，动员组织学生

报名参加全省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2022 年全市招录大专定向委培生 51 人，2014 年起 9 年来累计共招录 289 人。全市统一招聘中小学教师 3155 人，其中“特岗计划”教师 1394 人，定向培养乡村教师 760 人，招收学前教育巡回支教教师 524 人，招收部属、省属师范毕业生 54 人。2022 年由赣南医学院、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为全市定向培养 100 名临床医学本科生、50 名预防医学本科生，100 名临床医学专科生、50 名预防医学专科生到基层使用。围绕我市家具、稀土、电子信息、服装等主导产业，全面推动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技工院校自主认定和第三方机构评价的多元评价体系。全市现有 27 家企业获得企业自主评价备案，有 281 名职工认定获证。6 所技工院校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备案，3831 名学生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证。1 所技工院校获评江西省第二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开展了钳工、服装制版师 2 个职业（工种）社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239 人取得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动了技能人才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同时，推动技工教育发展，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为乡村振兴培养更多技能人才。依托赣南师范大学和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分别举办了“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果业产业和食用菌产业人才培训班，对全市相关产业种植大户和农技人员、基层管理人员 60 余人进行了培训。据统计全市共组织农村技术培训 56 场次，培训基层技术骨干 300 多人次，培训农民 4000 余人次，强化了对农民的科技培训，完善了

长效培训机制，培养了一批乡土能人。

下一步，我局联合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部门科学做好2023年公务员招录计划申报工作，确保补齐乡镇空编。用好用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四放宽二改进”招聘政策。积极贯彻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扩充乡村教师、医生等公共服务人才队伍。用好用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四放宽二改进”招聘政策，对各地招聘未满岗位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引进人才。将县以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抓实全省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

四、关于鼓励外出能人返乡创业

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将返乡创业农民工作为创业培训的重点群体，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引导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参加电子商务和网络创业等免费创业培训项目，提升农民工创业能力。2022年全市开展创业培训2.06万人次，其中农民工0.84万人次。对入驻的创业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按每月实际费用的60%的标准给予补贴，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场地和政策扶持。目前，全市建有各级创业孵化基地38家，入驻创业实体2600余家，带动农民工等群体就业2.45万人。2023年试点打造“一县一品”创业孵化基地，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目前全市共有创业孵化基地38个，入驻中小企业等创业实体2600余家，带动就业2.45

万余人。

下一步，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助力乡村人才创业，将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职业农民等群体创业纳入创业担保贷款的重点支持。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提档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五、关于不断加强校企合作

我局积极推动赣州市 40 余家中高职院校和 30 余家企业筹备并成立了赣州市职业教育联盟，联盟下设校企合作委员会，引导学校、企业、行业协会之间的全方位合作。支持企业和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共建产业学院、联合举办订单班、冠名班等形式培养技能人才，为乡村振兴对接农村实用人才搭建桥梁。赣州职业技术学院与赣州市东进农牧有限公司开展校企合作订单班，积极投身到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中。和君职业学院是全国唯一一所建在乡村的大学，2023 年 3 月与白鹅乡党委开展校地合作，建立校地党委共商共建共享共治机制，推进乡村振兴。2022 年印发了《赣州市“周末工程师人才驿站”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建立“周末工程师人才驿站”，服务外市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以“周末工程师”名义来我市开展咨询建议和技术合作。拟支持赣南科学院周末工程师人才驿站等 4 个周末工程师人才驿站并给予奖补。全市共引进 20 余名 D 类以上农业专家来市服务，着力解决农业技术问题，提升农业科研攻关。对接合作吸引湾区人才企业家到赣考察项目、签订

协议，并带动我市 15 个县（市、区）设立湾区引才站，促进老区湾区人才互联互通。已争取农业专业、服务基层的中组部博士服务团 1 人在市农业农村局挂职服务，争取第二批省高层次人才服务团 13 人前来我市挂职服务。根据国家科技部和省科技厅关于“三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工作要求，确定赣南师范大学（果业班）和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食用菌班）2 家单位确定为“三区”人才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培训单位。主要围绕成果应用能力建提升，重点开展农业科技政策解读和实践、农业产业链延伸和农产品增值服务、种植养殖技术应用、农产品电商推广营销、产业服务带动群众科技素养提升、引进农业优良品种和农村农业科技创新新业态模式研讨、应用培训知识返岗开展实践等。

下一步，将积极支持更多职业院校开展农业培训和讲座，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乡土人才；加强校企合作力度，发挥涉农职业院校专业优势，推进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

六、关于建立农村“土专家”人才库

2022年建立赣州市女性人才库，对我市服务乡村振兴的女性人才情况进行摸底。信丰县开展乡镇人才需求大摸排、大调研行动，科学建立乡镇人才需求库。安远县分级、分层、分类建立了全县农村实用人才信息库，构建类别清晰、层级分明、覆盖面广的乡村人才梯次培养链条。宁都县开展了新一轮人才资源调查摸底工作，完善了人才资源数据库。兴国县制定实施

《兴国县乡土人才选拔和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县乡土人才摸底发掘、专项管理。龙南市创新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管理网络体系，实现对农村实用人才的有效管理。赣县区建立数据库，搜集人才，大力开展乡土人才分类认定工作，明确产业致富能手、农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三类乡土人才及其认定范围和入库条件。安远县建立农村实用人才信息库，并定期进行更新，280名农村实用人才入库管理。用好用活“全域编制周转池”，促进乡村振兴所需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在县域范围内合理有序流动。

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单位，进一步做好我市实用人才数据掌握有关工作，积极推广县（市、区）有关人才库、人才网的做法，通过人才评价，进一步吸引专业技术人才流向乡村。

七、关于搭建农业农村创业创新平台

不断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入驻的创业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按每月实际费用的60%的标准给予补贴，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场地和政策扶持。目前，全市建有各级创业孵化基地38家，入驻创业实体2600余家，带动农民工等群体就业2.45万人。将有创业意愿的乡村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通过落实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引导脱贫劳动力、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群体返乡入乡创业。一是积极发挥

创业担保贷款作用。今年以来全市发放新增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带动脱贫劳动力贷款金额3.04亿元，直接扶持脱贫劳动力创业人数190人，能人带动和小微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2293人。二是大力培育创新创业平台。今年4月，赣州西城科技园、恒科产业园创业孵化基地、赣州云创智谷新经济双创园、臻顺跨境电商产业园、宁都赖沙创业孵化基地等5家创业园新获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截至目前，全市创业孵化基地39个，其中国家级1个，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14个，市级创业孵化基地11个，共入驻创业实体2600余家，直接带动脱贫劳动力等群体就业1.64万人。落实就业创业补助政策。脱贫劳动力在本地企业（实体）就业的，对企业（实体）和脱贫劳动力个人给予补贴，现拨付此类补贴资金共计3179.12万元；鼓励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参加技能培训，积极就业创业，目前发放培训期间生活197.11万元，补贴惠及6992人；发放培训合格求职补贴212.55万元，惠及4387人；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364.5万元，惠及720人。

下一步，继续落实各项就业帮扶政策。继续围绕就业帮扶部门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好已制定的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就业帮扶政策措施，探索制定更有效的就业帮扶政策，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实现就业。培育壮大用工主体，落实好企业吸纳补贴、帮扶车间补贴社保补贴等各类惠企纾困政策；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好公益性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帮扶政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企业吸

纳一批、劳务输出转移一批、自主创业带动一批“四个一批”方式促进就业。

八、关于激发农业农村人才创新活力

2022年市直媒体持续宣传我市“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定向委培的政策，以及招录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具体举措，推出《赣州：筑巢引凤 让人才安居乐业》《才兴红土 “赣”向未来——赣州加快打造全国重要人才集聚中心和创新高地走笔》等相关稿件400余条。在赣南红客户端、客家新闻网、时空赣州网以及市级重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推送了《搭建平台系乡愁 凝聚力量作贡献——全南以“家乡情怀”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纪事》《90后“书生”返乡创业 用小绿叶撑起大产业》等相关新媒体报道600余条。持续宣传报道为返乡创业人才出台的各项政策，树立一批返乡创业的人才典型，营造爱惜人才、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我市高度重视返乡创业人才医保参保工作，为确保返乡创业人才依法依规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医疗待遇及时享受。我局会同市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赣市人社发〔2022〕2号)。文件明确了返乡创业成立了公司或确立了劳动关系的返乡创业人才，随单位(公司)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次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没有用人单位的灵活就业的人员，可以自主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自缴费之日起

享受居民医保待遇)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首次灵活就业参保的, 缴费90天后享受职工医保待遇)。按照相关文件精神, 我市高层次人才(含企业引进人才)子女入学问题按人才层次不同,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 由市教育局统筹协调相关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解决所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含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就学问题, 2022年共解决安置高层次子女入学358人。其中, 幼儿园83人, 小学100人, 初中75人。

下一步, 落细落实金融、税收、住房、医疗、教育等人才保障措施。选树一批乡村人才典型, 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形成激励效应。持续开展乡镇干部“团圆机制”工作, 完善调入调出地双向联动审核工作机制。加大在职称评聘中向基层事业单位和涉农专业技术岗位倾斜力度。深化人才驿站建设和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

附件: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 易兰, 8390225

附件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号：0027 号

| | | | |
|--------------|--------------------------------------|---------|-------|
| 提 案 者 | 科协界别 | 通 讯 地 址 | 科协界别 |
| 题 目 | 关于加强乡土人才队伍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的建议 | | |
| 承 办 单 位 |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会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 | | |
|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 | | |
| 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 | | |
| 办 理 态 度 | 满 意 | 基 本 满 意 | 不 满 意 |
| 办 理 结 果 | 满 意 | 基 本 满 意 | 不 满 意 |

提案人签名：

年 月 日

此表由提案承办单位随同办理答复寄送提案者。提案者填写后，请及时寄送市政协提案委(邮编: 341000)、市政府督查室(邮编: 341000)和承办单位各一份。